

“没穿警服抓你，就是担心孩子看到不好”

民警温情执法，潜逃22年的嫌疑人当场供述犯罪事实

■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宋建彬 通讯员 戈阳

本报讯 “我们没穿警服抓你，就是担心孩子看到了不好。”10月26日，艳湖公园抓捕盗窃嫌疑人刘某的现场，便衣民警的一番话让54岁的刘某受感化，他当场供述了22年前撬盗保险柜的犯罪事实。

10月22日，茅箭区公安分局合成作战中心，刑警龚剑在视频监控中发现一名潜逃了22年的撬盗保险柜嫌疑人刘某。他立即和追逃专班民警赶赴刘某刚出现的地方，开展走访摸排。蹲守的第4天，民警发现刘某夫妻俩带着孙子出现在艳湖公园附近的集市上。龚剑和同事王弘担心突然实施抓捕会吓着小孩儿，便暂时没有行动。几分钟后，见刘某一家走到了人较少的地方，龚剑立即开始现场录音录像，王弘也随即走上前，以找人为由和刘某搭话，待刘某将孙

子交给妻子走出一段距离后，民警才拿出手铐将刘某铐上。

“不要让小孩看见了！”见刘某的妻子抱着孙子跟了上来，两名民警又温言相劝。“没穿警服，就是担心孩子看到了不好。”带离的路上，民警说明了抓捕时的顾虑。感念民警的温情执法，刘某当场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，并一个劲儿地忏悔。

1995年，他与同伙李某在马家河撬盗过一次保险柜，他负责望风，分得200元。后来两人又密谋到河北省文昌县的一个工厂厂房，撬开一个保险柜，到手4万多元后分赃。刘某后来收手。但在1997年得知李某因再次盗窃被抓后，他惊恐不安，为了逃避惩罚连夜出逃，后来在外隐姓埋名了20多年，最近才悄悄回到十堰。本以为没事了，不料，还是被抓。

目前，刘某已被羁押，案件在侦办中。

网络刷单 又骗走一女生4000元

■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范富君

本报讯 女大学生小丽(化名)为了挣外快，兼职做起了网络刷单，结果一分钱返现没有拿到，还倒贴进去4000元。目前，警方已介入调查。

今年22岁的小丽在城区一所大学里上学，为了挣点外快，她四处找兼职。25日12时许，刚下课的小丽偶然看到一个做兼职的广告，是关于网络刷单返现的，想着既不耽误上课又能动手就可以挣钱，不用花太多心思，小丽心动不已，于是按照上面的提示，加入了一个微信群。

群里有专人派发任务，也有视频教学如何刷单，跟着学了一个多小时，小丽感觉自己学会了，主动申请做任务。很快，群里有人派发了一个任务，小丽点击链接进入了网店，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刷了第一单，买了一件1000元的呢大衣，可是刚付完钱，对方就说付错了。小丽连忙追问怎么办，能不能把钱要回来？对方说可以，但要付3倍金额才行。

为了尽快追回损失，小丽来不及想太多，连忙向室友借了3000元给对方转了过去，可半小时过去了，1000元的退款却没有到账。小丽追问，对方称24小时后才能到账。又过了一天，小丽查看余额，退款还是没到，再联系对方却发现自己被踢出了群聊。小丽慌了，意识到被骗，她连忙报警。

目前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。

东岳警方提醒，网络刷单是违法行为，广大市民切勿尝试。遇到网络骗局，应保存证据并立即报警。

女儿QQ留言 要3万元上培训班？ 细心母亲一个电话戳穿骗局

■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范富君

本报讯 女儿QQ留言要3万元钱上培训班，细心的母亲打电话一核实，发现是骗子盗用了女儿的QQ设置的圈套。近日，家住张湾某小区的李女士戳穿骗局迅速报警。

日前，李女士收到女儿QQ发来的一条信息，内容是：“妈妈，我是小贝(化名)，学校正在组织一个培训班，为期两个学期，费用是3万元，你转给我一下吧。”

虽然是女儿的QQ号发来的消息，但是李女士心里直犯嘀咕，小贝已经是一名初二的学生了，平时很懂事，安全防范意识也很强，从来不会在网上要钱，今天怎么这么反常？担心掉进网络骗局，李女士当即给小贝打了电话核实，结果正如所料，小贝说学校根本没有什么培训班，小贝迅速打开QQ，一检查才发现QQ号被盗了。

而另一边，骗子还在继续表演，骗子将负责培训班事宜的“学校主任”电话号码发了过来，让李女士与“刘主任”沟通，详细介绍了培训班的课程以及费用收取情况，还提醒李女士报名时间马上就要截止了，要尽快交钱，不然会耽误孩子学习。李女士不动声色，继续与骗子周旋，扭头报了警。东岳公安分局西区派出所接到报警后，紧盯线索已展开调查。

警方提醒：不法分子利用人们舍得为子女的教育投资的心理进行诈骗。学生家长一定要增强防骗意识，遇孩子发信息说急需用钱时，一定要像这位李女士这样，先打电话确认，如有疑问可第一时间报警，谨防被骗。



时间：27日
地点：建设大道张湾收费站附近小公园
情景：阳光明媚，天朗气清，树林里，树叶或金黄或艳红，大自然的美景吸引众多市民赏秋拍照。
图/记者 刘成臣

城市表情

男子双腿残疾驾车上高速 上下车都要让别人抱 油门刹车全靠木棍杵

■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李晓明

本报讯 日前，高警竹山大队民警在辖区竹溪服务区进行交通整治行动时，查处了一起残疾人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。

日前，高警竹山大队民警在谷竹高速竹溪服务务区执勤时，一辆陕G牌照小轿车缓缓驶进服务区，民警示意驾驶员停车接受检查。当民警要求司机出示证件时，驾驶员甘某某对民警说他是残疾人，没有驾驶证。民警让他下车接受检查时，甘某某称其双腿残疾，无法自行下车，每次驾车需要别人抱其上下车。

经查，甘某某自幼因意外双腿残疾，驾驶的小轿车系其所有。平时驾车在陕西平利县境内行驶，未被查获过，心存侥幸。其驾驶车辆时，通过左手持一根自制的短木棒抵住刹车踏板，用

右手打着点火开关后挂挡(该车系自动挡)，而后左手紧握方向盘，右手持木棒将抵在刹车踏板的一端移至油门踏板上，车辆开始行驶。在路上遇到情况时，就用木棒交换抵住刹车或油门脚踏板。每次驾车外出时，车内都携带有轮椅，方便他下车后使用。

双腿残疾还无证驾车上高速，既是对自己的不负责，更是对他人的人身安全不负责。民警现场对甘某某进行了安全教育，指出其违法行为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，驾驶员甘某某意识到其行为的危险性，愿意接受相应处罚，表示今后一定会遵纪守法。

大队民警令其通知有驾驶证的亲人过来，将车辆及其本人接回。高警竹山大队随后将此情况通报给陕西安康警方，彻底消除了这一安全隐患。